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参加青海朝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同德县2024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种子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种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5.4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德县金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